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 表 人 陳木榮

相 對 人 星台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俊發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26,50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26,504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只要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即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，尚無須釋明其有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

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、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；再按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貨物所漏反傾銷稅額3倍罰鍰及營業稅0.6倍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504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經扣押貨物亦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於826,50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資料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826,504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審判長法 官 邱美英

法 官 蔡牧珏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